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1上更一25字第 113000258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林書岑與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

上 訴 人 林書岑

被上訴人 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柒佰零貳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「民國109年1月6日」應更正為
「民國109年1月3日」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（及發回前第三審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